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長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中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品佳餐飲行銷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陳明聲證2(WeChat通聯記錄)對話者二人身分。
- 二、就形式觀察聲證2(WeChat通話記錄)之文字，僅有提及保養及濾心費用價額，並無如聲請狀所稱相對人不返還保證金等之文字記載，故再請提供提他釋明文件，以供本院審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